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2024 年 8 月）

純文字版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一直以提供公平、具信度及效度的考試及評核服務為宗旨。考評局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例如殘障考生）作特別考試安排，讓他們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得到公平的評核，同時亦確保這些安排不會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平。

考生的殘障情況大致可分為肢體活動能力障礙、視障、聽障、語障、特殊學習障礙（學障），及其他（如自閉症譜系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等）。考評局會按個別考生的殘障情況及程度，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作出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包括豁免應考部分考試。有關適用於個別殘障情況的特別考試安排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

考評局設有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及學障考生事務委員會，按公開考試委員會訂定的指引處理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何時申請

學校考生

- 學校考生須於考試年度前兩年的 9 月經學校遞交申請（即於中五學年的 9 月遞交申請）。倘若考生的殘障或身體狀況不穩定，則可在考試舉行前一年的 9 月遞交申請。
- 於考試年度就讀中六的考生，假若之前未曾遞交申請，必須於該學年的 9 月經學校遞交申請。

自修生

- 自修生須於報考時遞交申請。

一般情況下，考評局不接納在截止日期後始遞交的申請。申請截止日期列於「申請指引」內。

倘若考生於申請截止日期後因意外或緊急病況需要特別考試安排，考生須即時（或於筆試或一般試場口試的考試日期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遞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予考評局作個別考慮。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

所需文件

- 所有申請均須按「申請指引」的要求，附有近期由醫院管理局、衛生署、教育局、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例如：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或心理學家等）簽發的診斷／評估報告，其有效期須覆蓋整個考試時期，以證明考生有特殊需要。

- 假若學校曾在校內考試為考生作特別安排，學校須提供有關資料。此外，校方如就考生於公開考試所需的特別安排作出建議，應在申請表上註明有關建議。

處理申請的程序

- 學障考生的申請由學障考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其他申請由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審批。
- 考生應在申請時註明所需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一經遞交，一般不得更改。個別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將按考生的特殊需要類別、情況及要求而定。
- 考評局收到申請後，會發出自動回覆電郵予學校／自修生，確認收訖有關申請。
- 因肢體活動能力障礙而導致書寫困難的考生，如申請延長作答時間及／或使用電腦（文字處理器）打字代替書寫，或需接受考評局安排的書寫及／或電腦打字速度測試，供考評局參考。

發放申請的結果

申請結果將於遞交申請學年的 12 月下旬至 1 月上旬，經網上系統分批發放予學校及考生。

上訴

- 假若考生不滿意申請結果，可於申請結果發放後四星期內申請覆核。覆核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附有新的理據及／或證明文件。
- 覆核申請由獨立的特殊需要考生事務上訴委員會處理，申請結果約於同年的 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以書面形式發放。

特別考試安排

考評局因應考生的殘障類別及情況，可提供以下特別考試安排：

延長作答時間

- 給予考生較長的作答時間。
- 在考試中途讓考生有一次或多於一次短暫的休息時間。
- 在聆聽部分安排比一般考生較長及／或較多的停頓時段。
- 於口試給予考生較長的備試及／或延長考試時間。

輔助儀器

- 視障考生可使用自備的輔助儀器（例如：點字機、放大鏡）。
- 聽障考生可使用自備的助聽器材。

- 視乎考生的殘障情況，考生可使用電腦（文字處理器）打字代替書寫，但考生必須證明有此需要。校方須在公開考試為考生提供試場和電腦設施。自修生須自備電腦及相關軟件。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

試卷及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

- 視乎個別需要，考生可獲提供點字版、單面印製、放大（黑白）、象牙色、PDF 格式、或特定字形大小、字距及行距的試卷。
- 若申請特別版試卷的考生需要同時使用特別設計的答題紙，須於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時提出，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附件 4。
- 在多項選擇題考試，容許考生將答案寫在多項選擇題答題紙上、直接在試卷上圈畫答案以代替填畫格子、或填畫已放大的格子。
- 視乎考生的殘障情況，考生可於特定的卷別中使用電腦讀屏器將試題讀出，但考生必須證明有此需要。校方須在公開考試為考生提供試場和電腦設施（包括讀屏軟件）。自修生須自備電腦及相關軟件。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

試場內的額外協助

- 聽障考生若有需要，可獲安排其學校教師在試場內協助考生與監考人員作口語溝通。
- 口試時，容許考生有足夠的說話時間；如有需要，主考員會為考生重複問題或指示，並因應考生語音障礙的程度給予適當的評核。一般來說，有關考生（學障考生除外）可獲安排在口試助理的陪同下應考，以協調小組討論的進行。

考生在校內考試獲特別安排，並不表示他們在公開考試將會獲得特別考試安排或相若的安排。若因特殊情況未有在校內考試獲特別安排，考生必須提供證明文件予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考慮。

特別試場

- 凡獲特別考試安排（如延長作答時間、聆聽部分較長及／或較多的停頓時段、短暫休息時間、點字版／特別版試卷、特別答題紙／答題簿、輔助儀器等）的考生，均會獲安排在特別試場應考。
- 特別試場一般設於中學（大部分為課室，少數則設於禮堂）。特別試場的考試程序與一般試場無異，但會有較多監考員，以便在考生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 特別試場的考室通常可經升降機直達或位於試場主要入口的同一樓層。視乎各區特別試場的數目，考生未必可獲安排於所選擇地區的試場應考。

豁免部分考試

考生若獲豁免應考某科分部／部分試題，該分部／部分之成績將根據其已應考的其他分部／部分的成績予以評估。有關考生之證書將附有適當註明，列出獲豁免分部之資料，惟考生獲豁免應考之原因及特別考試安排的詳情則不會列於證書上。

其他特別考試安排

若考生有其他特別需要（例如因病住院），考評局可另作適當安排。住院考生擬在醫院應試，須先得到主診醫生書面批准，證明其身體狀況適宜應試，有關的申請及文件亦須於考試日前的最少 1 個工作天（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遞交至考評局。

重考生

在往屆考試獲特別考試安排及／或豁免應考某科分部／部分試題的考生，在重考時必須重新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若考生的殘障情況不變，所獲得的特別安排／豁免，一般可與往屆考試相同。

有關「申請指引」及申請辦法，請瀏覽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tc/Candidates/special_needs_candidates/hkdse.html

查詢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

電話：3628 8917

電郵：dse@hkeaa.edu.hk

網址：www.hkeaa.edu.hk

L202408/SEA/SN(1)RO